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其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能够保证理财投资的资金安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固定收益类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利用自有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钢集团财务公司 2018 年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关于公司“三供一业”供电分离移交工作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三供一业”移交并签订相关协议属于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是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八、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审阅公司提供的拟任董事的人员情况资料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高烈、曹爱民、申强、黄兴华、钟田丽、赵希男、张肃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钟田丽、赵希男、张肃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金永利、钟田丽、赵希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